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心医院、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安康市中心医院2026年医用瓶装氧、液态氧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中心医院 2026 年医用瓶装氧、液态氧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8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4.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汉滨区秦安气体制售中心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